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香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清源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6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100万美元的担保金，该授信额度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期限120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4.8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6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清源易捷为上述敞口额度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45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用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